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士秩字第73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被移送人 陳毅勳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2年1月21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230244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毅勳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發現被移送人陳毅勳於FACEBOOK網站「台灣職棒棒球門票（讓票 換票 求票）」社團，以臉書帳號「陳毅勳」主動刊登「原價賣 天母面交」貼文，公開販售「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台北-韓國）」賽事門票，隨後員警喬裝買家與被移送人進行攀談，被移送人於112年11月30日表示每張門票需另加代購費新臺幣（下同）400元，經員警轉帳400元，被移送人告知員警統一超商ibon取票序號及取票號碼後，由員警取票成功，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

二、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依該條款之規定，行為人必須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非供自用而購買，嗣並有轉售圖利之行為，始能該當上開條款之構成要件，而予以處罰。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有以上開賽事門票需另加代購費400元之方式販售等事實，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惟辯稱：我在賣票前有說以400元一張之價格收代購費，對方有向我購買2張，我有先收800元代購費，但因為我沒有幫忙搶到票，就把800元

01 退還給對方，之後有搶到一張票，就拍照給對方，對方就說
02 一樣要轉400元代購費給我，我有跟他說不用，因為事後不
03 用收了，但對方還是轉給我400元，我認為這是對方為了感
04 謝我而給我的費用等語。觀諸卷附之被移送人對話紀錄截
05 圖，可見被移送人雖曾向員警表示購買賽事門票事前要收取
06 代購費一張400元，然因未順利購得門票，遂將員警匯款之
07 代購費退還予員警，後又順利購得賽事門票，此時員警主動
08 表示要轉代購費400元予被移送人，然經被移送人表示：不
09 用，事後收就不用了等語拒絕，員警卻仍逕自匯款400元予
10 被移送人。是以本次交易過程觀之，被移送人既已向員警明
11 確表示不需支付代購費用，然員警卻不顧被移送人拒絕之意
12 思，仍逕自將400元代購費轉匯予被移送人，實難認此次被
13 移送人主觀上有何轉售圖利之情，自難該當上開規定之構成
14 要件。此外，復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移送意旨
15 所指之違序行為，應諭知不罰。

16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